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更好地提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进行评价、形成结论、出具报告的过程。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工作,授权审计部具体负责协调和解决内部控制建设中的日常事项,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第五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 围绕五要素全面涉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所属部门的所有业务和事项。

(二) 关注重点,高效实施。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领域、重要流程环节和高风险领域,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三) 发现缺陷并跟踪整改。评价工作不仅要准确客观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缺陷,还要注意跟踪相关部门缺陷整改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一般包括审计部组织的年度评价和日常开展的与内部控制流程检查相关的评价。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八条 审计部在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要将内部控制评价计划纳入其中，并将该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在启动内部控制评价时，要编制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人员组织、项目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包括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管理层组成，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执行小组由审计部及相关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组成，审计部负责人担任组长。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公司根据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在现场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二）根据对有关证据资料的分析，发现被评价单位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三）评价执行小组负责人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合并及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所需的原始凭证、报表、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制度（流程）控制，或现存制度（流程）控制设计不适当而形成的缺陷。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但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缺陷。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十四条 各种缺陷的判定等级的界定。

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资产错报金额大小制定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公司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程度制定缺陷认定定性标准，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出现如下迹象时，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确定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率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是公司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及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重大缺陷：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 (2) 公司人员因内部控制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
- (3)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 (2) 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及整改情况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并提交到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审核、确认。重大缺陷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经过认定后要进行整改，审计部协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对于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由管理层负责整改，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经理是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在整改中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按内部控制缺陷清单逐项分析、整改。

第十八条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在整改期间，公司审计部要对相关部门的整改进行跟踪和指导，形成内部控制整改实施情况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在次年一季度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审阅，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基准日（12月31日）后4个月内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将相关工作底稿整理归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档案保存年限不低于10年，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